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基本职能

我院作为民政福利事业单位的优势，积极履行公立医院的社会职能，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认真做好收养收治“三无”精神病人、社会救助病人、特困病人和优抚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推进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和乐山市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医技楼、住院大楼装修改造工程，做好资金保障，推动以上项目按正常进度实施。

2、加强信息建设工作。推进医院电子病历升级及等保测试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医疗专用软件)等升级工作，提高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向智慧化方向发展及运行安全。

3、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爱人生”研学课程和基地的打造；拟面向全市心理服务人才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技术继续教育培训班；积极争取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嘉童有力量，正心向未来”的项目和全市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关爱“心手相牵，幸福成长”项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是民政福利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6,205.2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23.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79.22	本年支出合计	11,379.2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4,600.00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379.22	支出总计	11,379.22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11,379.22	4,600.00	574.00			6,205.22				
		11,379.22	4,600.00	574.00			6,205.22				
371307	乐山市精 神病医院	11,379.22	4,600.00	574.00			6,205.22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371307	合 计	11,379.22	2061.22	9,318.00	0.00	0.00
					11,379.22	2061.22	9,318.00		
				乐山市精神病医 院	11,379.22	2061.22	9,318.00		
208	05	05	371307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44.79	144.79			
208	05	06	371307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0	72.40			
208	99	99	371307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99	17.99			
210	02	05	371307	精神病医院	10,980.24	1662.24	9,318.00		
210	11	02	371307	事业单位医疗	42.97	42.97			
210	11	03	371307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	0.06			
221	02	01	371307	住房公积金	120.77	120.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574.00	一、本年支出	4,174.00	4,174.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574.00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0.00		
一、上年结转	3,600.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3,600.00	教育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00		
		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0.00		
		卫生健康支出	4,174.00	4,174.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0.00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0.00		
		金融支出	0.00		
		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0.00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00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安 排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安 排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4,174.00	574.00	574.00	555.00	19.00					
				4,174.00	574.00	574.00	555.00	19.00					
			乐山市精 神病院	4,174.00	574.00	574.00	555.00	19.00					
			工资福利 支出	555.00	555.00	555.00	555.00						
301	01	37130 7	基本工资	410.22	410.22	410.22	410.22						
301	01	37130 7	绩效工资	144.78	144.78	144.78	144.78						
301	07	37130 7	基础性绩 效工资	144.78	144.78	144.78	144.78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9.00	19.00	19.00		19.00					

302	18	371307	专用材料费	19.00	19.00	19.00		19.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600.00													
309	01	371307	房屋建筑物购建	3,600.0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续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中央、省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3600	3600	3600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371307	基本工资															
301	0701	371307	基础性绩效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8	371307	专用材料费															
			资本性支出							3600	3600	36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619.00
					3,619.00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3,619.00
				精神病医院	3,619.00
21002	05		371307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9.00
21002	05		371307	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3,6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合 计	0					
371307		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371307		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合 计					
		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	权	指标
-----	------	-----	------	------	------	------	-----	-----	----	---	----

称							质		单位	重	方向性
371-乐山市民政局		11,381.50									
371307-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51000021R00000019951-工资性支出	692.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R00000019952-其他人员支出	0.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R00000019953-单位缴费	398.9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000021Y00000011490-日常公用经费	153.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000021Y0 0000001149 1-非定额公用经费	105.43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022T0 0000543236 7-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28									
51110022Y0 0000025350 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023R0	481.00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	=	100	%	60	正向

00008084628-财政专户资金年初预留		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023T000009155098-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9.00	医疗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	100	人	20	
				质量指标	药品合格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数量	≥	0.3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5	%	10	
51110023T000009417028-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	350.00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新增床位300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	16000	平方米	15	
					新增床位	≥	280	张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3	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能力提升	≥	1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院影响力提升	定性	持续提高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度项目内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投入	≤	350	万元	10				
51110023T000009481063-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3,600.00									
51110024R000010735949-基础绩效奖金及平时性绩效工资	214.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1110024T0 0001097792 3-精神病医院2024年业务支出	4,909.00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为精神病患者提高就医服务,为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心理相关服务。(包括300万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前期费用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患者人次	≥	40000	人次	5			
					日均住院患者数	≥	710	人	5			
				质量指标	处方合格率	≥	95	%	5			
					设备合格验收率	=	100	%	5			
					设备故障率	≤	5	%	5			
					住院患者医疗安全率	≥	98	%	5			
				时效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及时完工率	=	100	%	5			
					工资福利及时发放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院收入增长率	≥	2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定性	持续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0	%	5		
						职工满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中型维修支出	≤	350	万元	4		
						药品耗材支出	≤	1620	万元	6		
全院业务项目支出	≤	4909	万元			10						
51110024T0 0001098020 7-乐山市精神病医院住院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440.00	医院部分住院大楼维修改造,保障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的安全,提升住院和门诊就医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维修改造面积	≥	9000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能力提升	≥	3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影响力提升	定性	持续提升	其他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	95	%	5		
职工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财政专户资金投入	≤	440	万元	20	
--	--	--	--	------	--------	---------------	---	-----	----	----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无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合 计					

（注：除本部门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部门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第三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379.2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30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金额 3600 万元和乐山市精神病医院住院大楼装修改造工程预算金额 440 万元所致。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1379.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600 万元，占 4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 万元，占 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205.22 万元，占 55%；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137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22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9318 万元，占 8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17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27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金额 3600 万元所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417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27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金额 3600 万元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 4174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24 年预算 41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

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根据公开表 3-3 和表 4-1 合计情况进行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2023 年和 2024 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财政拨款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救护车 2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根据公开表 4 的情况进行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根据公开表 5 的情况进行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乐山市精神病医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2.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级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初未安排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共有车辆 4 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保障用车 2 辆。（若没有的请填写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情况一：部门的项目不含涉密或敏感信息，且经人代会批复的，按此说明：）

2024 年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11381.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787.19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274.0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9320.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本项必填，主要对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出现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等进行解释，请参照中央部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以下为举例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